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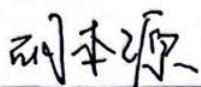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其持有银通棉业8.74%的股权，同比例为公司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不超过1.05亿元的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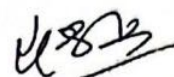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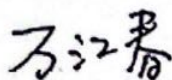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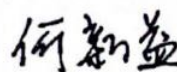
李大明



王传兵



万江春



何新益

2023年8月16日